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8122024XS00134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巢湖路(人民路-硃临河航道段)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813-04-01-95554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洪发改投资复〔2024〕9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洪泽区人民路东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 1.253公顷; 建设用地: 1.25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道路为洪泽开发区内东西走向的城市道路,西至人民路,东至硃临河航道。道路全长约559m,设计速度为50kmh,红线宽度33m。配套建设管道、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选址红线图、下一阶段规划要求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122024XS0013414号



X=3688332.396
Y=40393493.538

X=3688304.065
Y=40393761.007

X=3688280.714
Y=40393981.444

X=3688274.489
Y=40394040.217

X=3688309.043
Y=40393483.416

X=3688256.963
Y=40394004.613

X=3688253.674
Y=40394038.825

人民路

颍临河

北海路

巢湖路

储备（建设）单位：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巢湖路（人民路—颍临河航道段）工程项目
用地性质：城镇村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12529.6m²（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



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122024XS0013414 号

巢湖路（人民路-硃临河航道段）工程项目 下一阶段规划要求

一、道路设计范围

巢湖路：人民路至硃临河航道段北侧，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用地性质：城镇村道路用地。
- 2、用地面积：12529.6 平方米。
- 3、全长：559 米。
- 4、红线控制宽度：33 米（本次设计宽度约 24 米）。
- 5、横断面及设计等级：

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V=50\text{km/h}$ ，本次设计标准横断面形式：10.0 米（机动车道）+3.0 米（绿化带）+6.0 米（非机动车道）+5.0 米（人行道）。

三、城市设计

1、做好纵、横断面设计。以人民路、跨硃临河桥、现状巢湖路行车道等为主要控制点，处理好与道路两侧用地高程的衔接工作，满足行车安全舒适、排水通畅等要求。处理好与各相交道路的交叉口设计，做好交叉口展宽处理及交通流线组织。

2、综合布置路灯、污水、雨水、给水、电力、通讯类等地下管线；室外消火栓应纳入道路方案统一设计。

3、满足城市雨污分流要求。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应满足



城市防洪排涝需求；污水排入附近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应满足道路两侧生活和工业污水接入需求。

4、照明设计选用合适的路灯造型、色彩、布置形式。

5、做好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包括道路交叉口、出入口、过街通道设计以及标志、标线、路牌、交通信号设计等。

6、人行道铺装面层应平整、抗滑、耐磨、美观，色彩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考虑设计方便残疾人使用和通行的无障碍设施（人行道通行纵坡，人行道缘石坡道，触感块材等）。

7、结合道路沿线景观设计及洪泽自然条件，选择合适的绿化品种，强化绿化造型搭配，满足交通安全需要。

8、其它未尽事宜应满足《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等规范要求。

9、设计方案经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10、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1年。

